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
101號4樓

承辦人：徐海倫

電話：02-23381600轉4109

電子信箱：fd-helenwin12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檢字第1133067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籍學生從事工作應申請工作許可函並符合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之規定一案，惠請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法第43條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及第50條：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：一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二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使外籍學生於有工讀需要時可合法從事工作，惠請向於貴校就讀之外籍學生宣導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從事工作前須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函。
 - (二) 除寒暑假外，一星期工時最長為20小時。
 - (三) 如違反規定，將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- 三、另，外籍學生工讀之勞動條件亦須符合勞動基準法，為保障學生合法工作及其權益，除本法外請一併宣導勞動



基準法相關規定，若遇有工作權益事項，可逕向勞動部
勞動力發展署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出申訴。

四、相關規定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)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
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
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
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
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
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
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13/10/07
12:36:10
電子印章